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二节 股东会

【本节知识点】

【知识点】 股东概述

【知识点】 股东会的性质及职权

【知识点】 股东会会议



第二节 股东会

【知识点】股东概述

（一）股东的含义

定义：是指向公司出资或者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据此对公司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主体，是公司资本或股份的所有者。



第二节 股东会

（二）股东的分类（重点）

1. 发起人股东与一般股东
2. 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
3. 控股股东与非控股股东



第二节 股东会

1. 发起人股东与一般股东

(1) 发起人股东与一般股东定义

①**发起人股东**：是指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组织公司成立、签署设立协议或者在公司章程上签字盖章，依法认缴出资，并对**公司设立**承担相应责任的主体。

②**一般股东**：是指因出资、继承、受赠等合法方式取得公司出资额或者股权，从而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主体。



第二节 股东会

(2) 股东的一般责任

①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注】 公司股东、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二节 股东会

(3) 对发起人股东特殊要求

- ① 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
- ② 股份转让和抽逃出资的限制



第二节 股东会

①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

a. 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的相关责任规定如下：

1) 公司由1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 设立时的股东可以签订设立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股东会

3)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受；设立时的股东为2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公司或者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担。

设立时的股东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或者无过错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股东追偿。



第二节 股东会

4)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

5)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股东会

7)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60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第二节 股东会

b.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相关责任规定如下：

1) 设立公司，应当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发起人，其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2)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3)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总数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

4) 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5) 发起人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缴纳股款，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购的股份的，其他发起人与该发起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股东会

②股份转让和抽逃出资的限制

1)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节 股东会

4)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5)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股东会

【例题】李某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5000万元。根据我国公司法，应对其至少罚款（ ）万元。

- A.500
- B.1000
- C.750
- D.250



第二节 股东会

答案：D

解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5000\text{万} \times 5\% = 250\text{万}$ ，即至少罚款250万元。故选D。



第二节 股东会

【例题】王某等11人拟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我国公司法，发起人中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至少应达到（ ）人。

A.3

B.6

C.8

D.4



第二节 股东会

答案：B

解析：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的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即

$11 \times (1/2) = 5.5 \approx 6$ 人。故选 B。



第二节 股东会

2. 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

(1) 自然人股东：是指中国公民或者依法具有外国国籍的自然人，通过出资设立、受让、继承、赠与等方式取得股份而成为公司股东的主体。

【注】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参加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的股东，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股东会

(2) 法人股东：是指以法人名义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组织。

【注】在我国，可以成为法人股东的包括企业法人、社团法人以及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等。（曾经设置过干扰项业主委员会）



第二节 股东会

3. 控股股东与非控股股东

根据股东持股比例及其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程度不同，股东可分为**控股股东**与**非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又分**绝对控股股东**与**相对控股股东**。

(1) **控股股东**：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非控股股东**



第二节 股东会

（三）股东的权利（重点，需和董事会职权对比记忆）

（1）股东会的出席权和表决权

（2）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和提出临时提案的权利

（3）董事、监事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公司资料的查阅权

（5）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节 股东会

(6) 参与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7) 出资或股份的转让权

(8) 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9) 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增加资本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10) 股东诉讼权



第二节 股东会

（四）股东的责任和义务（3项）

1. 缴纳出资

（1）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未依照规定履行出资义务的，应当依法向公司承担补足出资、赔偿损失等责任。

（2）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依法认缴新增出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依法认购新股。股东均应当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第二节 股东会

2. 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3.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1) 公司股东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